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4229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21日

商 标

暖城有礼

申 请 人 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服务保障中心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泰广场CBD—T6—1813、1814

代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金筹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办公家具出租